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1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分类推进市管国有企业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关于分类推进市管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月18日

郑州市关于分类推进市管国有企业改革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郑发〔2016〕7号），结合我市市管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切实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为重点，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实现产权多元化为核心，以因企施策、分类改革为基本方法，着力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市管国有企业的有序进退，全面提升市管国有企业活力、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谋划。把握改革方向，遵循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通过市场化的方向和途径，使企业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

坚持分类推进。立足企业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因企施策，

优胜劣汰，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坚持依法合规。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切实保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持企业和谐稳定。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统筹协调。做好整体布局，统筹考虑，把握改革的重点、节奏与力度，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三）工作目标

深化市管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2017 年一季度全面铺开。其中工业企业改革，2017 年上半年确定改制形式，进入改制程序，2017 年底前完成一批，实现 13 家市管工业企业改革大头落地。其它企业改革要稳步推进，2017 年底前实现阶段性目标。

2018 年底完成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工作，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二、全面覆盖，分类实施

（一）城市公用企业以机制改革为重点，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城市公用企业要注重国有资本投入的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作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要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突出污水处理主业，实现多元化发展。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子公司中推行混合所有制试

点。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可面向社会吸引其他资本进入。

（二）投融资企业以体制改革为重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投融资企业突出功能定位，积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股权管理、资本运营参与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以及国企改革，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目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明晰产权，实现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持股，逐步推进整体上市。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郑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项目引入其他资本试点。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强化市场化运作，提高保障房供给能力。

（三）优势竞争企业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重点，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优势竞争企业按照市场化要求实现商业化运作，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董事会建设，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推进回归 A 股。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交叉持股试点。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合作，发挥交通运输行业龙头作用。郑州燃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探讨员工持股。郑州市保安服务公司完善脱钩改制后续工作，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覆盖能力。郑州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小小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股份制改造，增强活力，发挥舆论宣传主阵地作用。郑州市盐业公司加快公司制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善托管经营模式，带动我市会展业快速发展。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郑州第二面粉厂）、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郑州人民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以引入其他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等为改革突破口，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四）工业企业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快重组和有序退出

工业企业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原则上要通过重组整合、转让退出、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国有股权整体退出。

1. 加快重组步伐。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白鸽磨料磨具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的重组工作基本完成。要配合重组方，尽快完成产权划转等后续工作，并为企业搬迁提升做好协调服务。

2. 推进战略重组。中原制药厂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工作，要深入对接，推动工作落实。郑州欧丽电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按程序推进。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要积极推进战略重组，盘活现有生产厂区土地，实现外迁升级。

3. 加快产权退出。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寻找合作方，或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国有产权整体退出，妥善安置职工。

4. 依法进行破产。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巨额金融债务，资不抵债，重组无望，企业依法破产。

河南省中牟造纸厂与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务连带关系，停产多年，救治无望，一并依法破产。

5. 盘活现有资产。郑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管理，盘活现有资产，开展生活区改造，解决遗留问题。时机成熟时，电缆集团关闭注销。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其建成或在建项目可整体出售，或进行股份制改造。管理的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

郑州拖拉机厂待相关遗留问题妥善处理后再依法注销。

河南嵩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对原下属企业生活区的存量资产，积极寻求合作伙伴或另行组建公司对其进行开发改造。时机成熟时，企业依法注销。

郑州油脂化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对厂区

进行改造开发，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

三、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3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87号）精神，在做好中央驻郑企业、省属在郑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及“三供一业”移交工作的同时，加快市管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推进市管企业瘦身健体，降本增效。

（一）分离移交市政基础设施

对市管企业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和物业管理等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要求，移交相关单位和辖区政府。

（二）剥离公共服务机构

市管企业自办的幼儿园全部推向市场，成为独立市场主体。职业教育机构，可协商移交有关部门或机构，或按照市场化原则优化整合，引入社会资本实施重组改制。

市管企业兴办的医疗卫生机构，资产和人员经协商可整体移交有关部门或机构，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实现专业化运营。也可通过剥离改制、重组整合等方式，引入各类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

造，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从事社会服务活动。

(三) 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市管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统一交由属地社区服务组织按照政策规定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尚未实现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服务。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和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社会保险相关档案存放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四) 移交社会管理组织

企业所承办的家属区社区管理组织和承担的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全部剥离，按照市场化原则，交由社会专业化管理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我市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机

制，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企业是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专门组织，对本企业涉及改革事项认真研究，广泛征求职工意见，拿出方案，积极推进。

（三）完善配套文件

制定企业改革发展相关配套文件，加快出台市管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外部监督、党的建设等改革意见，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四）加大政策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审批、简化手续，加大财政、金融、人才、科技等支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资金投入、用地供给、配套设施、信贷支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确保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

市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的国有企业的改革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制定改制方案，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要参照市管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所属企业的改制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主办：市国资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9日印发

